津体发〔2021〕33号

重庆市江津区体育局

重庆市江津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举办中国体育彩票2021年“奔跑吧·少年”江津区青少年武术比赛的通知

区内各中、小学校，武术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了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武术运动在抗击新冠疫情中的作用，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展示我区青少年积极健康自信向上的精神面貌，传承、弘扬中华武术，巩固和繁荣武乡成果，定于2021年12月3-5日，在江津区体育中心风雨篮球场举办2021年重庆市江津区青少年武术比赛，现将《竞赛规程》印发你们，希各单位通知有关人员，踊跃报名参赛。

附件：1．竞赛规程

2．安全责任声明书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4．报名表

重庆市江津区体育局 重庆市江津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1

竞赛规程

一、办赛单位

主办单位：重庆市江津区体育局

重庆市江津区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重庆市江津区全民健身指导中心

 重庆市江津区武术协会

二、日期和地点

2021年12月3日至5日在江津区体育中心风雨篮球场举行。

1. 参赛人员

江津区内各中小学校、各武馆、武术培训中心及武术培训点的学生，在校武术爱好者等。

1. 竞赛项目

（一）个人单项：长拳、南拳、太极拳、刀术、剑术、枪术、棍术、传统拳、段位拳、传统短器械、传统长器械、对练。

（二）集体项目：6人以上，队为单位，编排形式和内容不限，必须配乐（纯音乐）。

五、竞赛组别

（一）幼儿组（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小学甲组（2008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出生）

（三）小学乙组（2011年9月1日以后出生）

（四）初中组

（五）高中组。

六、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为单项赛和集体项目赛。

（二）采用2012年版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四）各项目时间规定：

1．规定套路无时间规定，太极拳3-4分钟，太极器械2-3分钟。

2．传统套路时间：2分钟以内。

3．对练套路时间：50秒。

4．集体项目时间：3-4分钟。

（五）运动员比赛使用的器械与服装必须符合规则和有关规定，否则不予参赛。

（六）各单项比赛均不得配乐。

七、参加办法

（一）参赛人数

各参赛单位可报1-2个队，领队1-2人，教练2人，运动员不限。

（二）报项

1．每人可报个人单项拳术一项、短器械一项、长器械一项，每队可报对练一项，男女不限。每队可报集体项目一队（合组混编）。

2．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赛，同类拳种、器械集中编组，凡每一拳种、器械不足5人，时均集中编为其它拳种、器械类。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传统类、太极类项目：按各单项各年龄组别男、女分别设一等奖（按20%比例录取）、二等奖（按30%比例录取）、三等奖（按30%比例录取），获得奖项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录取比例均按照实际参赛人数，采取四舍五入的办法进行。

（二）集体项目名次：录取前八名。

（三）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前八名。

（四）区体校运动员单独录取名次。

1．团体总分前八名成绩计算：取各队参赛运动员在各项目的前八名名次，加各队集体项目的前八名换算成相应的分值累计计算，分值高者列前。如总分分值相等，则按该队第一名奖获得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按该队第二名奖获得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2．分数换算：第一名 9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6分；第四名5分；第五名4分；第六名3分；第七名2分；第八名1分。

（五）本次比赛设“武德风尚奖”运动队，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主要依据参赛的文明礼仪、比赛成绩以及赛风赛纪等方面进行评选。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2021年11月30日前将报名表寄（送）至重庆市江津区体育馆武术协会（地址：重庆市江津区鼎山大道45号，邮编：402260，发送电子邮件至邮箱：6679038@qq.com。）

（二）报到： 2021年12月3日14:00-14:50在江津区体育中心风雨篮球场报到，报到时各队交安全责任声明书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15:00在区体育局210会议室开领队教练联席会。

十、经费

各队食宿、交通费自理，赛事经费由主办单位负责。

十一、其他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该项运动，参赛运动队请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健康证明。比赛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一切由各队自行负责。

（二）竞赛监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参赛队须填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参赛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队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健康。

（四）所有与赛事相关的人员报到时需提供本人的健康码（绿码）、行程码或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赛和参与工作。

十二、裁判

本次裁判长、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统一选调。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

附件2

参赛免责声明

代表队名称:

本队参加2021年江津区青少年武术套路比赛，保证服从大会所有规定和一切裁决；本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对在连续而激裂烈的比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的认识，井自愿参赛；同时所有参赛队员的健康状况能够承受本次比赛，井具备近期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书；赛前我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均已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此，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所造成的失由保险公司和本队自行承担，主办方、承办方及其他运动队免责。

参赛代表团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领队或教练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代表队名称:

为实现新冠疫情的联防联控，本队在2021年江津区青少年武术套路比赛开始之际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队所有参赛人员无无相关流行病学史和发热、咳嗽、乏力、咽、打喷、泻、呕吐等符合新冠病毒感染的症状。

二、本队所有参赛人员未到过情高发地区，也末接触过疫情高发地区人员。

三、本队所有参赛人员严格配合入场人员的体温检测工作，入场时及入场后佩专用口罩、谈话和休息时保持适当距离、不与任何人员有密切接触、勤洗手、不扎堆就餐、不面对面就餐、避免就餐时说话、工作及休息场所随时保持通风、废弃口罩按要求丢到专用废弃口收集桶。

四、严格落实赛事全封闭管理要求，入住指定酒店，乘坐指定交通工具。

五、积极学习病毒传播方式、危害及症状、相关防护措施、疫情防控指南，如实上报行动轨迹和相关信息登记，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六、本队所有参赛人员已详细阅读以上承诺条款，如本队参赛人员因主观原因隐瞒、瞒报、乱报已接触疫情感染病患及疑似病例或其他相关防疫信息的，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本队自行承担。

参赛代表团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领队或教练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4

自选和规定套路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队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组别 | 长拳 | 南拳 | 段位拳 | 太极拳 | 刀术 | 剑术 | 枪术 | 棍术 | 太极器械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传统项目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队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组别 | 出生年月 | 参赛项目 |
| 传统拳术类 | 传统器械类 | 对练项目名称 | 集体项目名称 |
| 太极拳 | 南拳 | 其他拳术 | 长器械 | 短器械 | 双器械 | 软器械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拳种类别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注：传统拳和传统器械写明套路名称和器械名称。

重庆市江津区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